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发改能源〔2021〕12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 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获得电力”牵头单位，各供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文件精神，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等 11 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和《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推动实施方案全面落地落实，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37 号）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四川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以下简称《台账》，见附件 1），现印发给你们，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细化目标任务。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台账》要求，制定本市（州）推进方案和任务台账，并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各市（州）推进方案和任务台账要进一步细化到县（市、区），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各供电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要配合本级“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制定好推进方案和任务台账，同时制定本企业推进方案，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方案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各相关供电企业要主动对接本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是做好信息报送。为方便各市（州）填报工作，省能源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发专用填报平台，平台网址为 <http://www.zdcmysj.com>，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根据《“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标准说明》（附件2）和《“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平台填报说明》（附件3）相关要求组织各县（市、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分别于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报送至专用填报平台，省能源局汇总填报信息后报送国家能源局，同时抄送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为高效推动具体工作落地，请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指定固定联系人负责相关工作的日常联络，并会同推进方案和任务台账于5月15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附件4）。

四是加大监管力度。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四川省落实1479号文情况的监管力度，重点对地方供电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的落实情况和农村地区等薄弱环节强化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将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年度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落实情况检查工作，对存在问题较多、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加强督促落实，并视情况在全省范围进行通报。

联系人：高 亮 028-86705615

王 欢 028-86705615

- 附件：1.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2.“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标准说明
3.“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平台填报说明
4.“获得电力”专项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2021年4月25日



附件 1

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工作任务台账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工作目标	在全省范围内实现居民用户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省时、省力、省钱”服务。	四川省发改委、能源局牵头，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底前
2		推动电力通道建设的具体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并联审批、压减办件时间，将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以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压减审批时间。	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厅、各市（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3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的合计办电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 6 个、16 个、31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4		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平均办电时间压减至 3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企业、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0 年底前
5		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企业、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1 年底前
6		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7 个工作日以内。	各供电企业、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2 年底前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7		将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将高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至4个环节。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8		电力通道建设的具体许可事项入驻政务大厅办理。	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底前
9		建立全省统一的审批流程和审批平台，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省大数据中心	2021年底前
10		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农村地区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021年底前
11		全省范围实现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022年底前
12		成都市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1个、2个、5个、11个小时以内；省内其他市的中心城区、市区、城镇、农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2个、5个、9个、15个小时以内，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因森林防火等安全需求，按照规定采取停电避险等措施的主动停电时间不计入停电小时数统计。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能源局按职责牵头负责，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相关单位、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底前
13	压缩办电时间	要加强内部管控，创新技术手段和管理模式，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14		鼓励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项目经理+客户经理”双经理负责制，实现网格化全过程跟进。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15		要深化大数据应用，推广移动作业终端，优化电网资源配置，精准对接用户需求。构建现代智慧供应链，提高物料资源配置管理水平。	各供电企业	2021年底前
16		要如实记录用电报装时间信息，禁止“体外循环”、后补流程或重走流程。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17		鼓励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在现行规定时限基础上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8		要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厅、各市(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 年底前
19		符合条件的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备案或取消审批等方式。	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牵头,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厅、各市(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0		已出台政策措施的地区要按照四川省实施方案要求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1 年底前
21		有条件的地区要大幅压缩 35kV 及以上电力接入工程的审批时间。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持续推进
22		加强对外线电力工程所涉及的电力通道建设的前期审核和协调,简化规划许可程序。对于高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500 米、道路挖掘 3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低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150 米、道路挖掘 1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于电力工程涉及的现有道路的电力通道建设,免予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前置手续,纳入直办件办理。外线工程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许可审批流程。	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州)自然资源部和规划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23		城市、镇规划区内依附于市政道路及附属地下共同沟(地下管廊、架空管线)实施的输配电电网工程(变电、送电工程),以及依法已将电力设施建设工程纳入城乡规划后实施的电网工程,按照要求并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其中对于投资 100 万以下的外线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住建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依法审批开工报告的电力建设项目除外。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底前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4		电力外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涉及绿化搬迁的（古树名木除外），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管、园林部门对项目占道的必要性、合理性、开工范围等内容进行复核，长度500米及以内的外线工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所有许可在受理正式申请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意见答复（道路跨越仅限普通干线公路）。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牵头，各市（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年底前
25	提高办电便利度	要持续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推广高压用户客户经理预约上门服务，为用户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各供电企业	2021年底前
26		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推广用电报装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27		要进一步压减现有用电报装环节，取消低压用户的设计审查、中间检查和竣工检验环节。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28		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高压用户需同时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需提供施工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29		高压单电源用户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但在竣工检验环节要对以上合规性材料进行合并审查。	各供电企业	2021年底前
30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增设或变相设置用电报装业务办理环节、前置条件，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强制用户签订申请用电承诺书。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31		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减用电报装环节和申请材料。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2		协调各省级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到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道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并严格推行并联审批。	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1 年底前
33		牵头推动省、市、县跨层级纵向联通,加快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功能建设,加强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互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政企协同办电。	省大数据中心	2021 年底前
34		依托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扩展建设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子系统,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电力报装与电力接入工程“一事一次办”,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供电企业在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证、项目立项批复、项目施工方案及图纸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2021 年底前
35		不断健全协同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区域用电业务“跨省通办”“异地通办”。	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持续推进
36		牵头完成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电审批服务信息功能模块建设及行政并联审批工作。	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2021 年底前
37	降低办电成本	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对于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实行“三零”服务的用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	各供电企业	2022 年底前
38		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39		有条件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0		鼓励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 通过供电设施以租代购等方式满足用户临时用电需求。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41		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42		逐步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各供电企业	2022 年底前
43		鼓励和支持适当延伸高压用户电网投资界面, 对涉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项目可优先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可进一步扩大“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44		已实行“三零”服务的地区不得缩小“零投资”服务用户范围。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45		要依法依规规范用电报装收费, 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且价格合理的用电报装服务, 不得以任何名义直接或通过关联企业向用户收取不合理费用。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46		对于居民用户和已承诺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确保做到办电“零投资”。	各供电企业	2020 年底前
47	提升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	要加大投资力度, 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 推动项目及时落地, 持续提升供电能力。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48		牵头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 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 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 各市(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9		进一步提高供电可靠性, 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好用电保障, 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企业实施拉闸断电。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 各市(州)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0		要强化计划检修管理, 科学合理制定停电计划, 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 减少计划停电时间和次数。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要加强设备巡视和运行维护管理,开展配电网运行工况全过程监测和故障智能研判,准确定位故障点,全面推行网格化抢修模式,提高电网故障抢修效率,减少故障停电时间和次数。	各供电企业	持续推进
52		要将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告知到用户。	各供电企业	2021年底前
53		牵头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大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1年底前
54		要规范用电报装服务,制定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及时作优化调整并通过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及时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55		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96598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置,保障用户知情权。	各供电企业	2020年底前
56		各市(州)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提高电费透明度。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牵头,各市(州)价格主管部门,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0年底前
57		要主动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提供咨询解答服务,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让用户及时了解“获得电力”相关政策举措。	各供电企业	2021年底前
58		建立用电报装政策宣传常态化机制,各有关方面综合运用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以及供电企业客户端、营业厅等途径和方式,加强对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措施和成效的宣传解读,为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牵头,各供电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序号	分类	工作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59	强化 组织 实施	负责全省“获得电力”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	持续推进
60		成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水平专项工作组，建立工作机制。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	2021年 4月底前
61		负责组织开展自查评估，制定细化工作台账，并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	2021年 4月底前
62		组织各省级相关部门对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建立专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制度，统计结果按定期向国家能源局报送，并向省政府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能源局	持续推进
63		对“获得电力”过程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到位。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	持续推进
64		要落实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进方案，建立重点任务台账，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强跟踪落实，督促督办，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	2021年5月中 旬前
65		按照职责分工对指标提升负主体责任，在制定本企业推进方案和工作台账时，要对标一流，提出具体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要根据各企业电网实际，梳理推广首创经验和典型做法营造比学赶超的行动氛围。	各供电企业	2021年5月中 旬前
66		统筹政府及电网企业“获得电力”宣传工作，集中优势资源，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宣传 and 培训“获得电力”的措施及成效，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用电接入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和用电获得感。	省级各相关部门、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单位	持续推进

注：1.各供电企业指国家电网四川有限公司、四川能投集团及其他地方供电企业；

2.对于2022年底前完成的目标任务，责任单位要分年度制定阶段性目标，确保按期完成。

附件 2

“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标准说明

指标完成时间	指标序号	可量化指标内容	指标完成标准
2020 年底前	1	国家目标：将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四川目标：将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以内。	1.本省出台政策文件； 2.已出台的文件和配套政策向社会公开； 3.每个接入工程审批时间达到政策的规定时限标准。
	2	国家目标：将 20kV 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以内。 四川目标：将 20kV 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4 个工作日以内。	
	3	供电企业要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 6 个工作日以内。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 1、3、2 个工作日以内。
	4	国家目标：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 22 个工作日以内。 四川目标：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 16 个工作日以内。	高压单电源用户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国家目标：1、10、3、2、3、3 个工作日以内；四川目标：取消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业务受理（1）、供电方案答复（10）、竣工检验（3）和装表接电（2）
	5	国家目标：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 32 个工作日以内。 四川目标：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 31 个工作日以内。	高压双电源用户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国家目标：1、20、3、2、3、3 个工作日以内；四川目标：1、20、3、2、3、2、3、2 个工作日以内

指标完成时间	指标序号	可量化指标内容	指标完成标准
	6	国家目标:供电企业要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内。 四川目标:供电企业要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内。	所有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7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5个工作日内。	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8	供电企业要将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	所有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减至2个。
	9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	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
	10	国家目标:供电企业要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 四川目标:供电企业要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	所有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达到规定时限。
	11	供电企业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所有用户报装项目均能够实现在线办电。
	12	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1.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2.实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13	供电企业要做到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不能增加或变相增加额外资料。
	14	高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和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不能增加或变相增加额外资料。

指标完成时间	指标序号	可量化指标内容	指标完成标准
	15	供电企业对高压用户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近接入电网。	高压用户报装项目实现就近就近接入电网。
	16	供电企业要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实现居民用户办电“零投资”。
	17	供电企业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	1.完成目录清单的制定工作； 2.清单的内容完整、准确； 3.按时将清单公布到位，并及时更新到位。
	18	供电企业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1.准确、真实的公布相关信息到位； 2.及时更新信息到位。
	19	供电企业要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和 95598、96598 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	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20	各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1.及时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2.及时更新到位。
	*21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	1.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提前公布政策文件到位； 2.要求供电企业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 3.供电企业要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
	22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 10 个工作日内。	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23	供电企业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所有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24	供电企业要实现农村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0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所有农村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0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2021 年底前	25	供电企业要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	所有低压用户报装项目能够实现供用电合同电子化。

指标完成时间	指标序号	可量化指标内容	指标完成标准
	26	供电企业要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提供用电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1.建设“一网通办”服务系统； 2.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27	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1.建设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 2.实现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3.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证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28	供电企业要将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	1.按照《供电监管办法》要求及时发布停电计划； 2.及时将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告知用户到户。
	*29	建立健全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的相关工作机制，	1.各地建立电力施工外力破坏相关工作机制； 2.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进行查处； 3.要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30	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机制的建立。
	31	供电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1.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 2.按照实施方案抓好工作的落实。
	32	供电企业要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对照1479号文，完成对现有用电报装制度进行立改废清理，全面规范有关制度； 2.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清理。
	*33	牵头制定本地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三年行动方案和台账的制定。

指标完成时间	指标序号	可量化指标内容	指标完成标准
2022 年底前	34	国家目标：供电企业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 四川目标：供电企业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 7 个工作日内。	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35	实现全国范围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所有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36	供电企业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	1.用户在营业场所办电时，现场向用户告知“三零”“三省”服务政策； 2.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将“三零”“三省”服务政策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37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互联互通。	/
持续推进	*38	鼓励供电企业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	/
四川省个性指标	39	供电企业要将高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 4 个环节。	所有高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减至 4 个。
	40	加强对外线电力工程所涉及的电力通道建设的前期审核和协调，简化规划许可程序。	1. 对于高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500 米、道路挖掘 3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低压接入方式下长度在 150 米、道路挖掘 1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免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电力工程涉及的现有道路的电力通道建设，免于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前置手续，纳入直办件办理； 3. 外线工程在正式受理申请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许可审批流程。
	41	加强对城市、镇规划区内依附于市政道路及附属地下共同沟（地下管廊、架空管线）实施的输配电工程（变电、送电工程），以及依法已将电力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后实施的电网工程的前期审核和协调，简化施工许可手续	1. 并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2. 其中，对于投资 100 万以下的外线工程免于办理施工许可； 3.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住建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依法审批开工报告的电力建设项目除外。

指标完成时间	指标序号	可量化指标内容	指标完成标准
	42	电力外线工程占用、挖掘道路、涉及绿化搬迁的（古树名木除外），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管、园林部门加强对项目占道的必要性、合理性、开工范围等内容进行复核，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1. 并联办理占道、掘路、绿化等许可手续； 2. 长度 500 米及以内的外线工程鼓励实行告知承诺制； 3. 所有许可在受理正式申请后 4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意见答复（道路跨越仅限普通干线公路）。
“三零”、“三省”服务效益统计	43	“三零”居民类受益户数（户）、节省投资（万元）、增加售电量（万千瓦时）、增加负荷（万千瓦瓦）	/
	44	“三零”小微企业类受益户数（户）、节省投资（万元）、增加售电量（万千瓦时）、增加负荷（万千瓦瓦）	/
	45	“三零”其他类受益户数（户）、节省投资（万元）、增加售电量（万千瓦时）、增加负荷（万千瓦瓦）	/
	46	“三省”受益户数（户）、节省投资（万元）、增加售电量（万千瓦时）、增加负荷（万千瓦瓦）	/

附件 3

“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统计平台填报说明

1.“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平台由各市（州）“获得电力”牵头部门统筹指导各县（市、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填报。省能源局将负责省级相关指标填报工作，并为各县（市、区）分配系统账号，开展平台填报的相关培训工作。

2.平台中“指标完成情况”包括 38 项任务指标、4 项四川省个性指标、4 项“三零”、“三省”服务效益统计，具体填报方法为：

（1）“*”标注的指标共计 7 项，由省级相关单位（部门）填报，各县（市、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不进行填报。已完成该项指标，请填报“是”；未完成请填报“否”，并填报预计完成时间。其中，第 37、38 项指标为鼓励性指标。已开展相关工作，请填报“是”，未开展则填报“否”。

（2）其余的指标共计 31 项，由各县（市、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进行填报。对已达标的指标，请填报“是”；对未达标的指标，请填报“否”，并填报预计完成时间。鉴于我省部分指标设置高于国家能源局指标要求，故在部分指标栏同时统计国

家指标完成情况和我省指标完成情况，在平台填报时注意选填“已完成国家指标”或“已完成四川指标”。

（3）4项四川省个性指标，由各县（市、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进行填报。对已达标的指标，请填报“是”；对未达标的指标，请填报“否”，并填报预计完成时间。

（4）4项“三零”、“三省”服务效益统计，由各县（市、区）“获得电力”牵头部门按照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相关数据。

（5）供电可靠性指标由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另行汇总统计，我省不再单独填报。

3.最终统计数据由省能源局统一从平台中导出，导出结果真实反应各市（州）、各县（市、区）填报情况。

附件 4

“获得电力”专项工作联系人统计表

市（州）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经济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